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法規名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發布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

一、訂定依據：

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遴選為法官者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狀）、專門著作等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2

二、轉任資格：

（一）積極資格：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者。

（二）消極資格：無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

3

三、應備文件：

（一）公開甄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一、左列第十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係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其年資認定原則： （一）證明文件為加入律

			。		師公會期間證明，並附具下列證件之一者，認定為實際執業期間：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1、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九、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		2、薪資扣繳憑單。
			十、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十一、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二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		4、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5、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6、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

				附件六）。	等）。
			十二、	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7、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十三、	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二）以上開文件所列年資核實計列，未列年資不予採計。
			十四、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二、左列第十一項書狀審查：
					（一）【書類（狀）】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四冊。
					（二）【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

				（三）依【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同一案件當事人如係委託二以上律師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以聯名方式出具書狀時，申請人應切結確為該書狀之主要撰寫人，即予採計一件。又如【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代理之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二）自行申請：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律師	具法官法	一、轉（再）任法官	左列第九項所稱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九、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如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及第十項書狀審查，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附件六）。 十一、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十二、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十三、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十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	一、左列第八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	

		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 九、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律科目者（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二十二科目）而言。 二、左列第九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六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三	公設辯護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左列第九項辯護書類審查，【辯

	人	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須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附件六）。	護書類】請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並裝訂一式四冊。【終局裁判】另請檢附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頁面，裝訂一式一冊，如終局裁判之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十、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十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進用之人員得不檢附左列第三項之體格檢查表。	

				最近五年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同意書（附件十二）。	
				十、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　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八、任職資料（如派		

				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九、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十）。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	一、左列第九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六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年資之證明文件。	
			九、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司法院主動推薦：

序號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資深優良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左列申請資格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法律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本一覽表（三）司法院主動推薦序號二、三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資深優良研究員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左列申請資格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法律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二、本一覽表（三）司法院主動推薦序號二、三之任職年資，得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計算。
四	曾任司法院大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	

	法官	款所定任用資格【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四、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十四）。 五、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十五）。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七、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

1、各項應備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格式，均應為 A4 格式紙張（須清晰），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平放置入 A4 信封（請自備）內。

2、申請人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